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以下简称“发审会审核日”）通过贵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相关申请文件业已封卷。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启元”）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之发行人律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通过发审会审核后的事项继续予以了持续和必要的关注，根据《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以下简称“15 号文”）、《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以下简称“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 号）（以下简称“再融资会后事项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启元对发行人自发审会审核日至本专项说明递交日期间所发生的事项（“会后事项”）进行了专项尽职调查，现承诺如下：

发行人自发审会审核日至本专项说明递交日期间，没有发生贵会 15 号文、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以及再融资会后事项要求所述的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规定的不再重新提交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的全部条件。具体列示如下：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2-158 号、天健审[2016]2-225 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对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2-79 号）。

审计报告中的强调事项内容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二）所述，2016 年度因 CHS 项目搬迁至广东佛山，根据科力远公司与长沙高新区管委会签署的《项目投资终止合同》，控股子公司科力远 CHS 公司向长沙高新区管委会支付了搬迁赔偿资金 12,623.18 万元；同时根据科力远公司及科力远 CHS 公司与佛山市禅城区政府签订的《CHS 项目迁址佛山禅城合作协议书》，科力远 CHS 公司收到了佛山市禅城区政府拨付的搬迁补偿款 12,500.00 万元。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017 年 3 月 23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发表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天健函[2017]2-22 号），确认“因强调事项段涉及的 CHS 项目搬迁补偿支出及搬迁补偿收入事项，影响科力远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减少 123.18 万元”；“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1 年 12 月 22 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会认为，上述审计意见客观反映了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该强调事项涉及的 CHS 项目搬迁补偿支出及搬迁收入，减少了发行人 2016 年度净利润 123.18 万元。发行人 CHS 混合动力系统业务经过多年的积累、创新改进与反复实践，已经取得重大进展，第一款 CHS 公司动力总成系统的产品已经上市销售。CHS 项目自 2016 年 8 月迁址到佛山后，已于 2016 年 11 月完成项目建设用地摘牌、获得了 120 亩建设用土地并获得国土证，完成了城市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项目整体基础工程已经全部浇筑完成，项目总体推进顺利，预计 2017 年年内完成工程项目建设与工艺设备安装调试，进入量产。发行人已经制定了针对性的具体措施，成立项目专项工作督导组，加强项目的持续建设管理，加强与项目建设地方政府部门的工作沟通，全力推进项目的建设进展，尽早实现混合动力系统产品在佛山的量产，提供公司经营效益，改善和扩大 CHS 产业经营成果。

综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第三十九条第六款所述中的“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

意见的审计报告。”

2、经核查并经向发行人确认，启元认为没有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情形出现。启元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没有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情形出现。

3、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除以下情况外，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93.89 万元	746.38 万元	-21,160.81 万元

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发布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行人 2017 年 1-3 月份营业收入 40,287.5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284.12 万元。发行人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发行人 2016 年度净利润为负相关分析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 2016 年度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系：

① 发行人 2016 年度营业收入构成发生了变动，毛利率逐年下降

发行人近三年的营业收入主要由镍产品、动力电池及极片、民用电池与贸易业务构成。发行人虽然 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有所增加，但剔除贸易业务后，2016 年毛利润较高的镍产品、民用电池等业务占比下降，毛利率较低的动力电池及极片、混合动力系统与纯电动系统业务占比上升，从而使发行人 2016 年度总体毛利润反而降低。2016 年，发行人实现的毛利润为 9,591.4 万元，较之 2015 年度、2014 年度，有所下降。

发行人动力电池及极片 2016 年度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因为来自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本田”）的订单减少以及战略转型所导致的产能利用率下降；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科霸”）投产运营时间较短，仍处于运营初期，未实现规模化量产，毛利率较低。

发行人混合动力系统业务的 2016 年度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因为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HS 公司”）混合动力系统生产线于 2015 年 11 月方到

位投产，首款产品尚处于产业化初期的爬坡阶段，尚未实现规模化的供应生态链，部件成本及固定成本分摊都相对较高所致；此外，主要产品处于市场推广期，产品销售价格议价空间受限。

② 发行人 2016 年度期间费用有所增加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合计 20,335.9 万元、21,430.3 万元和 27,672.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8%、19.1%和 16.3%，占比逐年下降。期间费用规模的增加主要系 CHS 公司以及福建福工因业务扩张导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③ 发行人 2016 年度税金及附加有所增加

2016 年度公司税金及附加较 2015 年度增加 578.1 万元，主要系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将 2016 年 5-12 月印花税、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的发生额列报在“税金及附加”科目，而此前相关发生额列报在“管理费用”科目。

④ 发行人 2016 年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651.1 万元、1,042.1 万元和 3,709.4 万元。2016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5 年度出现大幅增加主要系存货跌价损失同比增长所致，一方面是 CHS 公司混合动力系统生产线于 2015 年 11 月到位投产，首款产品尚处于产业化初期的爬坡阶段，尚未实现规模化的供应生态链，部件成本及固定成本分摊都相对较高所致；此外，主要产品处于市场推广期，产品销售价格议价空间受限，毛利率为负，对应产成品和专用材料出现减值损失；另一方面是湖南科霸为国内整车厂商供应动力电池，而国内整车厂商混动汽车未实现量产对动力电池市场需求较小，单位成本较高，收入成本倒挂，对应存货出现减值损失。

⑤ 发行人 2016 年度投资损失增加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1,132.5 万元、-1,227.6 万元和-3,350.1 万元。2016 年度投资损失较 2015 年度出现较大增加主要系科力美汽车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美”）2016 年 12 月正式开始量产，前期亏损金额较大，公司 2016 年度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增加。

综合上述营业收入、毛利率以及期间费用的分析，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实现的毛利润低于期间费用进而出现营业亏损。加之资产减值损失与投资损失的影响，以及公司 2016 年度所实现的包括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贴在内的非经常性收益低于同期水平，因此，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出现较大亏损。

（2）发行人 2017 年一季度出现亏损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 2017 年一季度亏损主要系：（1）动力电池及极片、混合动力系统等主营业务盈利不佳，市场推广导致销售费用较高；（2）系统总成业务和混动示范运营业务扩张导致管理成本增加；（3）债务规模上升导致财务费用增加。

（3）发行人关于 2016 年度、2017 年一季度业绩亏损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向贵会首次申报了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报告期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第一季度。

自首次申报后至发审会之前，发行人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2016 年 10 月 29 日公告了《2016 年半年度报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对发行人 2016 年半年度、2016 年三季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披露。审核期间，发行人分别按照 2016 年半年度以及 2016 年前三季度相关财务数据相应更新文件并向贵会申报。

2016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2002 号）。2016 年 10 月 10 日、2016 年 10 月 18 日、2016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分别公告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以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更新稿）》，前述文件中对报告期内扣非后净利润为负进行了回复说明及披露。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贵会发审委审核通过。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公告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相关回复》，前述文件中对主业亏损原因进行了解释说明及披露。

2017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披露了《2016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披露发行人预计 2016 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且就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进行了说明，并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7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披露了《2016 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对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披露。

2017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披露了《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对发行人 2017 年一季度的财务数据进行了披露。

2017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披露了《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会后事项的说明》，就公司 2016 年度业绩亏损进行了说明进行了相关风险披露。

(3) 发行人 2016 年度和 2017 年一季度业绩亏损不影响本次发行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与发行人实际情况对照如下：

序号	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公司实际情况
1	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况
3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4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5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认为，“因强调事项段涉及的 CHS 项目搬迁补偿支出及搬迁补偿收入事项，影响科力远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减少 123.18 万元”。 注册会计师认为，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1 年 12 月 22 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16 年度及 2017 年一季度亏损系公司正常经营产生的结果，

发行人已在相关文件中对经营业绩变动进行了信息披露，发行人 2016 年度及 2017 年一季度业绩变动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5、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发行人通过发审会后，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如下：

2017 年 1 月 2 日，发行人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罗天翼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罗天翼先生请求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罗天翼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发行人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因此，罗天翼先生的请求自辞职申请送达发行人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会收到公司执行总经理丸山弘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2017 年 1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发行人总经理钟发平先生、副总经理易显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丸山弘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执行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钟发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易显科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上辞职事项自辞职报告送达发行人董事会之时起生效。

2017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一致同意提名陆裕斌先生为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就上述增补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此外，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管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张聚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刘一先生为公司人力资源总监，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独立董事就上述聘任高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017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陆裕斌先生为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17年1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管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张薇女士为企划运营总监，王彦斌先生、杨铁军先生、陈思女士为总经理助理，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独立董事就上述聘任高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发行人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属于发行人正常人员变动，发行人总经理钟发平先生及执行总经理丸山弘美先生辞任高管职务后，仍然分别在发行人董事会中担任董事长及董事职务，发行人新任总经理张聚东先生在担任发行人总经理之前已在发行人董事会中担任副董事长职务。

综上，启元认为，发行人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人员变化。上述人员变动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影响。

8、发行人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材料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经办发行人业务的主承销商、会计师和律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未发生更换。

10、发行人没有就本次发行编制盈利预测，故不存在发行人实际盈利与盈利预测不符的情形。

11、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12、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发行人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负责人：_____

丁少波

经办律师：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朱志怡' (Zhu Zhiy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朱志怡

经办律师：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超文' (Zhang Chaowe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超文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吴娟' (Wu Ju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吴娟

2017 年 6 月 5 日

